

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规划编制开展情况说明

信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目 录

一、专家评审会采纳修改意见	3
二、县政府常务会意见采纳修改情况	10
三、人大常委会采纳修改情况	11
四、专家咨询会采纳修改情况	12
五、市直部门意见采纳修改情况	14
六、规委会意见采纳修改情况	21
七、县直部门及乡镇征求意见采纳修改情况	22
八、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37
九、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意见修改说明.....	40

一、专家评审会采纳修改意见

2023年6月20日信丰县人民政府组织《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专家咨询会，会议邀请了江西农业大学、东华理工大学、江西省人居环境研究院、江西师范大学等单位的五位专家参加了会议。会上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江西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研究院、江西核工业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汇报，审阅了文本、图件，形成了共5条意见，全部采纳，并在成果中修改落实。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专家评审意见</p> <p>2023年6月20日，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在赣州市组织召开《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江西农业大学、江西师范大学、江西省人居环境研究院、东华理工大学等单位的专家(专家组名单详见附件)，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林业局等市直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人员听取了信丰县人民政府和规划编制单位——江西核工业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研究院的汇报，审阅了规划成果，经充分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p> <p>一、《规划》调研充分，资料详实，专题研究支撑较充分，技术思路清晰，成果较为完整，基本符合部、省相关规划编制技术和审查要点要求。专家组同意《规划》通过评审。</p> <p>二、为使《规划》成果更加科学、合理，专家组提出如下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信丰县主体功能定位优化城市发展定位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2. 补充六普常住人口数据，根据人口发展趋势，合理 	<p>预测县城常住人口规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进一步强化耕地保护基本国策的落实，切实体现耕地数量、质量与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要求。 4. 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合理确定中心城区建筑高度分区，完善控规管理单元的管控要求。 5. 按照江西省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程要求，完善成果内容，规范图件表达，进一步规范文本表述。 <p>与会专家、部门提出的其他意见，请一并研究采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  2023年6月20日</p>
---	---

表 1 专家咨询会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意见	意见回复
1	根据信丰县主体功能定位优化城市发展定位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已采纳，进一步与地方政府进行衔接，优化城市发展定位，突出信丰特色。
2	补充六普常住人口数据，根据人口发展趋势，合理预测县域常住人口规模。	已采纳，已在说明书中补充六普人口数据，并根据近年来信丰县人口数据，调整了县域人口规模。
3	进一步强化耕地保护基本国策的落实，切实体现耕地数量、质量与生态	已采纳，规划成果补充了耕地“三位一体”保护的内容，对中低产田改造及污染耕地治理提

序号	意见	意见回复
	态“三位一体”保护要求。	出了相应措施，明确了耕地生态环境的管控。详见第九章第一节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4	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合理确定中心城区建筑高度分区，完善控规管理单元的管控要求。	已采纳，进一步衔接县委县政府对中心城区的发展战略，调整城区方案，同时对水东片区建筑高度进行调整。
5	按照江西省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程要求，完善成果内容，规范图件表达，进一步规范文本表述。	已采纳，按照省级规程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划成果。

陈美球：

1. 增加章首语，进一步体现信丰特色。

修改情况：已采纳，已在规划文本各章节前增加章首语。

2. 深化耕地保护基本国策的落实，切实体现耕地数量、质量与产量“三位一体”要求。

修改情况：已采纳，进一步完善了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章节，增加了“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条文内容。

3. 在支撑乡村振兴中，增加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修改情况：已采纳，已在规划文本乡村振兴内容中增加相对应的内容。

4. 核实各类规划指标的合理性。

修改情况：已采纳，已对规划指标体系表内的各项指标进行进一步核实。

5. 设置 29 项必编的专项规划太多，建议减少。

修改情况：已采纳，已对专项规划编制清单进行进一步核实，对必编和选编进行了优化，针对信丰实际情况减少了必编数量。

6. 加强规划实施可行性论证，特别是耕地占补的任务与路径。

修改情况：已采纳，强化了耕地占补分析。

闵忠荣：

1. 根据信丰县主体功能定位，优化城市发展定位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修改情况：已采纳，已在主体功能区定位的基础上，调整优化了信丰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2. 根据人口发展趋势，合理预测县域人口规模。

修改情况：已采纳，规划在信丰县六普、七普人口的基础上，科学预测县域人口规模，同时进一步与赣州市空间规划衔接，调整县域人口规模。

3. 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区空间格局和用地布局，合理确定中心城区建筑高度分区，完善控规单元的管控要求。

修改情况：已采纳，进一步与信丰县委、县政府沟通对接，深化中心城区方案，调整城区建筑高度分区。

罗志军：

1. 进一步核实规划指标体系。

修改情况：已采纳，已对规划指标体系表内的各项指标进行进一步核实。

2. 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内容。

修改情况：已采纳，对耕地、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进行了重点完善，耕地方面增加了“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条文内容；森林

方面增加了“优化功能结构，制定分区管控措施”条文内容。其他相关内容也进行了逐一校核。

3. 进一步完善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内容。

修改情况：已采纳，完善了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内容，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可恢复地类恢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内容进行了修改。

4. 进一步完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修改情况：已采纳，完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5. 进一步衔接上位规划与部门意见，核实完善重点建设项目。

修改情况：已采纳，进一步核对了完善重点建设项目，修改了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表和不确定选址项目表，对建设年限也进行了梳理。

6. 进一步完善成果表达，使文、表、图、库相一致。

修改情况：已采纳，加强了成果表达，文、表、图、库进行了修改完善。

鄢安军：

1. 细化自然灾害风险分布，核实城镇所在地风险等级。

修改情况：已采纳，已优化城镇所在风险等级。

2. 深化县域“双评价”套图提升颗粒度，城镇建设适宜性应叠加自然灾害风险分析。

修改情况：已采纳，对双评价套图进行了修改完善。

3. 县域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应与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相呼应，应标注水源保护区。

修改情况：已采纳，已依据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县域生态、农业空间格局。

4. 历史文化保护应考虑串联古驿道的绿地系统。

修改情况：已采纳，规划将古驿道作为城乡绿道串联县域旅游资源。

5. 补充洪涝风险控制的范围划定及有关控制管理要求。

修改情况：已采纳，已在说明书中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6.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与规划分区应相呼应，补充城市视廊控制分析，建筑高度控制及开发强度控制分区，审慎确定150米高度，合理确定近期建设用地规模。

修改情况：已采纳，文本和说明书中已补充完善建筑高度和开发强度控制分区等内容，同时优化近期建设用地规模。

7. 合理预测近远期常住人口规模，优化指标体系。

修改情况：已采纳，已对规划指标体系表内的各项指标进行进一步核实，同时在信丰县六普、七普人口的基础上，科学预测县域人口规模，同时进一步与赣州市空间规划衔接，调整县域人口规模。

8. 结合社区级道路，合理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修改情况：已采纳，规划衔接城区主次干道划分，进一步优化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

9. 细化产业空间与重点项目的布局指引。

修改情况：已采纳，规划进一步梳理重点建设项目库，落实县委、县政府近远期急需建设的重点项目。

10. 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梳理绿地系统，分析迎宾大道沿线调整为居住用地的可行性。

修改情况：已采纳，通过与县委、县政府汇报沟通，规划对城区方案进行了进一步优化。

汤江龙：

1. P11“跨越式”建议修改为“高质量”。

修改情况：已采纳，已对文本和说明书中的相对应的文字进行修改。

2. 结合耕地保护与利用、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等，合理梳理并提升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措施。

修改情况：已采纳，进一步梳理了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措施。

3. P38“宅基地改革”修改为“宅基地制度改革”，并提升完善其内容。。

修改情况：已采纳，已按照相关意见对文本进行修改。

4. 结合最新的政策精神，提炼城镇开发边界内地工业用地保障的投放及要求。

修改情况：已采纳，已在说明书中进行补充完善。

5. P54“划定文物保护范围”是否已在图件上落实了。

修改情况：已采纳，已在规划图件上进行落图落位。

6. 针对 1617.94 公顷工程恢复、即可恢复，强化进出平衡的能力论证。

修改情况：已采纳，加强了耕地进出平衡相关分析。

7. P73 高标准农田建设，提炼提升表述。

修改情况：已采纳，修改完善了相关表述，强化了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

8. P74“3 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样板”能否实现，加强论证。

修改情况：已采纳，与县自然资源局相关股室进行了衔接，修改了规划表述，修改为“力争完成 3 个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

9. P135，增减挂钩补充“城乡”，并深化其内容。

修改情况：已采纳，已按照相关意见对文本进行修改。

10. 附表 2，用地投放的合理性，应在规划说明中加强论证。

修改情况：已按照相关意见对文本进行修改。

11. 探索建设用地入市，应补充用地要素保障。

修改情况：已按照相关意见对文本进行修改。

二、县政府常务会意见采纳修改情况

2023年7月1日，信丰县县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会议并未提出修改意见。

会议纪要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第36期 2023年7月9日

县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3年7月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主持召开县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

（一）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了我县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强调，要站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严格按照总书记的指示批示精神，提前部署，迅速行动，全方位、全覆盖开展城镇燃气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全面排查个体户、小餐饮经营户、户外烧烤摊点等液化气使用单位安全风险和隐患，坚决守好安全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 -

（十三）

会议听取了全县2023年上半年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了我县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强调，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是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前置条件，要持续保持对黑恶势力依法严惩高压态势，推动源头防范治理再深入、再突破，坚决防止乱象回流、问题反弹，不断巩固行业领域整治成效，推动全县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

（十四）

会议讨论研究并原则同意《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由县自然资源局根据会议研究意见，按程序报县委和人大常委会审议。

（十五）

会议讨论研究《信丰县2023年第一批“旱地改水田”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审议稿）》，由县自然资源局根据会议研究意见修改完善，原则同意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会议明确：1.项目选址在大塘埠镇，建设规模约1500亩（以实际立项批复为准），预计新增水田1300亩。2.项目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县城投公司承建，依法依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及监理单位的方式进行。县自然资源局对项目建设全过程依照相关行业规范进行指导与监督。3.项目所需资金由县财政从耕地开垦费或统筹支付。4.此项目将由相关部门调研完成后行明确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和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工作经费。

- 6 -

分送：县委书记，县长，县委副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政协主席，
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

县委办，人大常委会办，县政协办，县直、驻县有关单位，有关
乡（镇）人民政府。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9日印发

- 14 -

三、县人大常委会采纳修改情况

2023年7月1日，信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会议并未提出修改意见。

信丰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信常发〔2023〕17号

关于同意《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决议

(2023年7月1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信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会议原则同意信丰县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总体规划》，由县人民政府根据县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意见修改后，按照法定程序上报。规划批准后，县人民政府要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严格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信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7月7日



信丰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印发

四、专家咨询会采纳修改情况

2023年4月25日信丰县人民政府组织《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专家咨询会，会议邀请了江西农业大学、东华理工大学、江西省人居环境研究院、江西师范大学、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五位专家参加了会议。会上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江西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研究院、江西核工业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汇报，审阅了文本、图件，形成了共7条意见，全部采纳，并在成果中修改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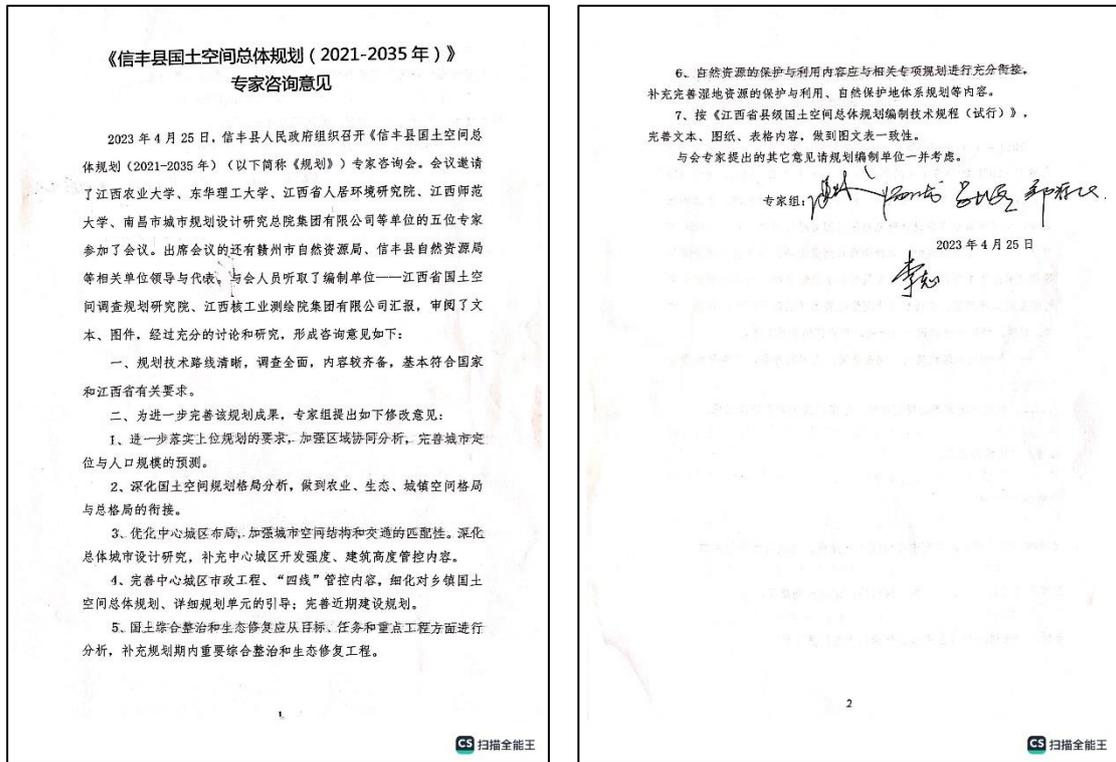


表 2 专家咨询会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意见	意见回复
1	进一步落实上位规划的要求，加强区域协同分析，完善城市定位与人口规模的预测。	已采纳，进一步对接省市两级国土空间规划对信丰县的要求，城市性质将“山水宜居的生态城市”调整为“山水生态宜居的园林城市”，进一步科学预测了信丰县的人口规模。
2	深化国土空间规划格局分析，做到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格局与总格	已采纳，增加信丰县地形地貌方面的表述；优化信丰县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做到与国土

序号	意见	意见回复
	局的衔接。	空间总体格局衔接。
3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加强城市空间结构和交通的匹配性。深化总体城市设计研究，补充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建筑高度管控内容。	已采纳，进一步与信丰县各部门对接，强化信丰县中心城区西外环路和 G105 国道两条南北向重要交通廊道，下一步在成果说明中完善城市设计、开发强度和建筑高度的研究。
4	完善中心城区市政工程、“四线”管控内容，细化对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单元的引导；完善近期建设规划。	已采纳，将衔接中心城区各类市政专项规划，同时协同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布局纳入项目库（部分在城区开发边界内的项目直接在用地布局中落图，不以项目清单的方式表达），慎重划定城区内的“四线”管控内容，进一步补充完善对乡镇国空和详细规划的指引。
5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应从目标、任务和重点工程方面进行分析，补充规划期内重要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	已采纳，规划文本加强了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目标，任务和重点工程的分析，尤其是针对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需开展的综合整治措施进一步核实。完善了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项目安排表，突出空间性、可落地性。
6	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内容应与相关专项规划进行充分衔接，补充完善湿地资源的保护与利用、自然保护地体系规划等内容。	已采纳，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利用进一步与林地，湿地，矿产等专项规划做了衔接。湿地保护范围、自然保护地体质按照林业部门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7	按《江西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完善文本、图纸、表格内容，做到图文表一致性。	已采纳，按照省级规程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划成果。

五、市直部门意见采纳修改情况

2023年5月，先后征求并收到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电力公司、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防办、市统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市科技局、市行政审批局等市直部门意见，共收到了42条意见，采纳和部分采纳意见38条，并在成果中修改落实。未采纳意见4条，主要是严格按照国家森林资源保护相关政策要求、造林绿化项目、增加自然保护地体系规划图、完整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要素等方面的修改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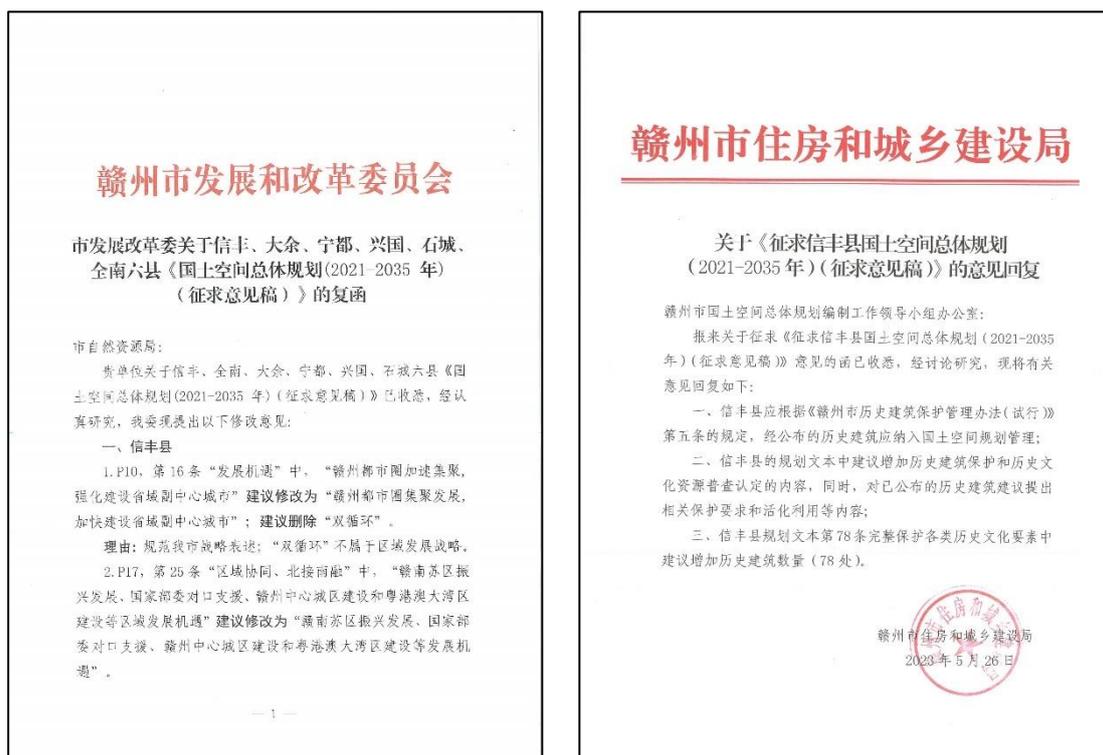


表 3 市直部门意见采纳情况表

市直部门	意见	意见采纳及规划修改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	(1) P10, 第 16 条“发展机遇”中, “赣州都市圈加速集聚, 强化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议修改为“赣州都市圈集聚发展, 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 建议删除“双循环”。	已采纳, 已按照相关意见进行修改。

	(2) P17, 第 25 条“区域协同、北接南融”中,“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国家部委对口支援、赣州中心城区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区域发展机遇”建议修改为“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国家部委对口支援、赣州中心城区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发展机遇”。	已采纳,已按照相关意见进行修改。
	P17、P20, 建议规范“赣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桥头堡、排头兵和后花园”的表述。	已采纳,已按照相关意见进行修改。
	P21, 第 31 条“区域交通衔接”中,“融入区域大交通,构建地区性枢纽门户。构建区域协同的交通系统,支撑城市空间拓展,引导融入区域大交通。依托赣深、赣广、赣龙厦、京九铁路和信雄(含信雄东延).....”建议修改为“融入区域大交通,构建地区性枢纽门户。构建区域协同的交通系统,支撑城市空间拓展,引导融入区域大交通。依托赣深、赣广(拟规划)、赣龙厦(拟规划)、京九铁路和信雄(含信雄东延).....”。	已采纳,已按照相关意见进行修改。
	P73, 第 126 条“电力供应设施”中,“积极发展风能、太阳能及生物质能做补充能源”建议修改为“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风能及生物质能做补充能源”。	已采纳,已按照相关意见进行修改。
	建议规范项目名称,如 P153“附表 15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中,第 120 号项目“嘉定镇办公楼”。	已采纳,已按照相关意见进行修改。
市住建局	信丰县应根据《赣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经公布的历史建筑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	已采纳,已按照相关意见进行修改。
	信丰县的规划文本中建议增加历史建筑保护和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的内容,同时对已公布的历史建筑建议提出相关保护要求和活化利用等内容。	已采纳,已按照相关意见进行修改。
	信丰县规划文本第 78 条完整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要素中建议增加历史建筑数量(78 处)。	已采纳,已按照相关意见进行修改。
市财政局	无意见	
市电力公司	文本第 126 条,电力供应设施供电设施规划:提及新建的 110kV 高铁变,2024 年该工程将开工建设,现有主选站址和备选站址,考虑该站与其他变电站的有效联接,形成手拉手的供电网架,以及 10kV 馈线的电缆管沟的排列布置和负荷分配,现取备选站址:信雄大道梅中坑附近处(经度 114.90514755,纬度 25.35649473),建议	已采纳,已按照相关意见进行修改。

	规划选定位置按备选区域定置。	
	文本第 161 条, 电力工程规划, 增加: 信丰县域南部区域, 新建 1 座 220kV 信丰中变以及 5 座 110kV 变电站 (园区变、小河变、安西变、大塘南变、唐东变)。	已采纳, 已按照相关意见进行修改。
	规划图集 29 县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图一 110kV 北环变未在图集上体现。规划图集 52 中心城区基础设施规划图二 110kV 北环变未在图集上体现。	已采纳, 已按照相关意见进行修改。
	信丰是整个江西毗邻大湾区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空间最大、产业基础比较好、后劲比较足的县, 是赣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桥头堡、排头兵和后花园。近几年工业厂商入驻增多, 负荷也在年年增多, 电力网架也在不断加强以应对年年增长的负荷。在电力建设过程中电力电缆建设及电力廊道需求也在不断增加, 建议从 2023 年开始立即着手综合管廊等配套基础设施同步建设工作, 与城市格局、层次相匹配。	已采纳, 已按照相关意见进行修改。
市工信局	无意见	
市交通运输局	无意见	
市林业局	第 15 页、128 页, 序号 7 湿地保护率的规划近期年、规划目标年指标值均为 100; 第 58 页倒数第 8 行, “湿地保护率 100%” 上述 100% 的湿地保护率目标值是否偏高, 与“信丰县“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中湿地保护率的规划指标值是否一致?	已采纳, 湿地保护率按照省厅要求计算方式进行了更正。
	第 40 页倒数第 1-2 行, 建议对“全县规划造林空间面积 181.12 公顷”补充说明数据来源。理由: 表述不够准确, 易引起歧义。	已采纳, 已按照相关意见进行修改, 补充了数据来源。
	湿地面积和湿地保护率请依据湿地保护法, 进行界定和管控。	已采纳, 已按照相关意见进行修改。
	第 59 页, 第 4-5 行“严格按照国家森林资源保护相关政策要求, 划分核心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其他林区 3 类区域”, 表述错误。理由: 国家无此政策要求。建议将第 96 条整体删除。	未采纳, 但对文本描述进行更正, 避免歧义产生。
	第 67 页第 118 条及第 141 页序号 11 造林绿化项目建议参照信丰县“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相关内容对该条目进行修改并确定相应的建设规模、建设时序。理由: “适宜造林绿化空间”仅是“造林绿化”中的一部	未采纳, 该数字为县级部门意见征集时县林业局提供。
	增加自然保护地体系规划图。	未采纳, 按照江西省自然资源

		厅对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自然保护地仅提供现状分布图。
市农业农村局	P37/P41/P65 部分文字内容描述有误,建议修改。	已采纳,已按照相关意见进行修改。
市人防办	关于战时留城人口比例留城人口比例一般为 2035 年末规划常住人口的一定占比,是规划人防工程面积的重要人口基数。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宜结合 2020 年末常住人口及 2020 年末已建人防工程面积合理提出留城人口比例,原则上 2035 年末留城人口比例应大于 2020 年末留城人口比例。根据《江西省人防专项规划编制导则(试行)》4.3 节要求,确定县级留城人口比例取 2035 年规划常住人口的 1/2 至 2/3 之间。	已采纳,已按照相关意见进行修改,其他具体详细内容建议在后续详细规划或者专项规划中落实。
	关于 2035 年规划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是涵盖了指挥、医疗、专业队以及人防掩蔽等内容,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宜结合 2020 年末留城人口及 2020 年末已建人防工程面积合理确定 2035 年规划留城人口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根据《江西省人防专项规划编制导则(试行)》4.4 节要求,确定县(市、区)中心城区 2035 年规划留城人口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控制 1.5-2.0 平方米之间。	已采纳,已按照相关意见进行修改。
	关于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占比县(市、区)中心城区医疗救护工程占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的 2-3.5%之间,防空专业队工程占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的 3-4%之间。	已采纳,已按照相关意见进行修改,其他具体详细内容建议在后续详细规划或者专项规划中落实。
	关于划定人防防空区片及单元结合城市行政区划、功能组团、自然地理等因素,划分城市防空区片。其中防空区原则上与行政区划相对应,防空单元一般与城市详细规划单元相对应。当防空区范围较大、包含防空单元较多时,可根据城市空间结构或功能组团,将防空区内部相对独立的区域划分为防空片,每个防空片包括若干防空单元。	已采纳,已按照相关意见进行修改,其他具体详细内容建议在后续详细规划或者专项规划中落实。
	关于各防空区片及单元的现状与规划人口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应结合行政区划和城市组团的用地及发展情况,明确各防空区片及单元的 2020 年末常住人口和 2035 年末规划常住人口,规划各防空区片及单元 2035 年末的人均防护面积。	已采纳,已按照相关意见进行修改,其他具体详细内容建议在后续详细规划或者专项规划中落实。

	<p>关于修建人防工程的比例要求根据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县（市、区）修建防空地下室按地面总建筑面积不低于5%比例修建人防工程。城市地铁、隧道、综合管廊等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应当统筹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单独修建的地下商业街、地下车库等其他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面积不得低于地下总建筑面积的40%。地下空间开发项目附带地面民用建筑的部分，应依法履行“结建”义务。</p>	<p>已采纳，已按照相关意见进行修改，其他具体详细内容建议在后续详细规划或者专项规划中落实。</p>
	<p>关于人防工程各类设施规划的目标及原则 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对人防工程，包括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配套工程、重要经济目标、通信警报系统以及地下人防空间利用等提出建设的目标及原则。 医疗救护工程：中心医院应结合地面大型综合性医院进行相应建设，急救医院应结合地面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相应建设，同时，中心医院与急救医院应避开重要经济目标500米以上，尽量与内部疏散路线相连通，出入口设置在安全隐蔽易伪装的位置。救护站应根据城市人口分布设置，按其保障的地区或目标，结合卫生院、诊所、居住社区人防工程建设布置，避开重要经济目标100米以上，可尽量与其附近人员掩蔽工程连通。 防空专业队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为保障队员掩蔽和执行某些勤务的人防工程，包括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和专业队装备（车辆）掩蔽部，宜设置在其所保障区域或重点保障目标附近。 人员掩蔽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可分为一等人员掩蔽工程和二等人员掩蔽工程。其中，一等为战时坚持工作的政府机关、城市生活重要保障部门（防灾、通信、供电、供气、供水、食品等）；二等主要为战时留城的普通居民掩蔽工程。居住区内人员掩蔽工程服务半径不宜大于200m，非居住区或跨居住区人员掩蔽工程服务半径不宜大于800m。相邻人防工程之间宜连通。 配套工程：包括各防空区片物资库、区域电站、区域供水站、核生化监测中心、人防疏散主（支）干道等。人防物资库应均衡布局，宜</p>	<p>已采纳，已按照相关意见进行修改，其他具体详细内容建议在后续详细规划或者专项规划中落实。</p>

	<p>与大型商业设施、物流仓储设施、批发交易市场、较大居住组团等配套建设，宜与附近人防交通干（支）道、人员掩蔽工程连通。</p> <p>人防警报设施：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警报音响覆盖率应达到 98% 以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应达到 95% 以上。中心城区范围以外的重要经济目标也应设置人防警报。相邻人防工程之间、人防工程与其他地下工程之间应按照人民防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专项规划要求相互连通，或者在适当位置预留地下连通接口。</p>	
	<p>专业队工程、急救医院、中心医院、一等人员掩蔽工程、区域供水站、核生化监测中心等按防核武器五级、防常规武器五级防护；医疗救助站按防核武器六级、防常规武器六级防护；二等人员掩蔽工程、物资库按防常规武器六级防护。</p>	<p>已采纳，已按照相关意见进行修改，其他具体详细内容建议在后续详细规划或者专项规划中落实。</p>
市统计局	无意见	
市文广新旅局	<p>P49：“第 77 条 构建全覆盖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修改为：构建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的县域历史文化保护体系。</p>	<p>已采纳，已按照相关意见进行修改。</p>
	<p>P49：“第 78 条 完整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要素”修改为：严格保护 1 处国家传统村落、各级别文物保护单位 57 处 68 个点，江西省第二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 12 处，45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p>	<p>未采纳，根据信丰县文广新旅局统计，截止 2022 年 12 月，信丰县共有非物质文化遗产 108 项。</p>
	<p>P50：“文物保护单位”修改为：严格保护县域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江西省文物保护单位 4 处，赣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3 处，信丰县文物保护单位 48 处 59 个点，江西省第二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 12 处。</p>	<p>已采纳，已按照相关意见进行修改。</p>
市应急管理局	<p>第 132 条避震减灾体系中的规划措施“城区内一般工业和民用建筑按 6 度设防，对城市功能、人民生活和生产活动有重大影响的供电、供水、供热、交通、通讯枢纽、医疗卫生、消防等工程按 7 度设防，其建设场地必须进行专门的地震安全性评估，并按评估结果进行抗震设防”改为“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抗震措施按照现行《建筑抗震规范》6 度标准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确定抗</p>	<p>已采纳，已按照相关意见进行修改。</p>

	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人口密切场所及城市的生命线与主要工程系统(包括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消防、医疗)等的关键生产用房及大型公共建筑建设工程应提高抗震设防水平。	
	第 166 条 1、规划标准中的“构筑物提高抗震设防水平”均应提高 1 度设防”改为“构筑物均应提高抗震设防水平。	已采纳,已按照相关意见进行修改。
	规划措施中的“至 2035 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改为“至 2035 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险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	已采纳,已按照相关意见进行修改。
市审计局	无意见	
市通信发展办公室	无意见	
市科技局	无意见	
市行政审批局	无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六、规委会意见采纳修改情况

2023年4月7日下午，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副主任李绍武受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主任张琳委托，主持召开了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会上听取了编制单位——江西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研究院、江西核工业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汇报，审阅了文本、图件，形成了共4条意见，全部采纳，并在成果中修改落实。

表4 规委会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意见	意见回复
1	充分研究粤港澳大湾区、赣州市及信丰县的产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业态构想。	已采纳，充分衔接信丰县委县政府近年来的重要产业发展战略，优化规划信丰县现代产业发展体系，构建“1+3+4”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2	强化县域内外交通衔接，落实赣龙厦高铁、赣州至安远高速公路、信雄公路东延等重大交通工程。	已采纳，与信丰县交通运输局对接，明确落实赣龙厦高铁、赣州至安远高速公路、信雄公路东延等重大交通工程具体线型。
3	完善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加强脐橙学院、电子信息学院和高职院校等教育设施的选址论证。	已采纳，与县教体局、卫健委等部门对接，完善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落实高铁新区控规布局的脐橙学院和高职院校。
4	构建良好的中心城区和乡镇之间的空间发展关系，促进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	已采纳，完善中心城区和重点乡镇配套，除满足自身需求外，发挥城乡融合战略支点功能，辐射周边乡镇和村庄。

七、县直部门及乡镇征求意见采纳修改情况

2023年3月至2023年6月，先征求并收到了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教体局、林业局、人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文广新旅局、住建局、乡村振兴局、水利局、城投公司、工信局、民政局、气象局、统计局、科技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城管局、公安局、商务局、高新区、信丰县交投、信丰县供电公司、中国电信信丰分公司、联通公司、润泉供水公司、移动公司等县直单位，崇仙乡、古陂镇、嘉定镇、万隆乡、正平镇、安西镇、大桥镇、虎山乡、铁石口镇、西牛镇、小河镇、新田镇等各镇（乡）意见，共收到了117条意见，采纳和部分采纳意见102条，并在成果中修改落实。未采纳意见15条，主要是交通项目、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教育设施、消防等方面的修改建议；一是项目处于前期谋划阶段，未明确用地范围，无法列入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二是修改的面积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明确的面积，因两个规划的规划期限不一致，故面积存在不一致，但高标规划中的项目在符合三区三线的前提下均在总规中做了落实；三是项目所需用地较大，城区建设用地紧张的情况下，建议纳入不确定选址项目库，以满足该项目的规划符合性；四是根据消防大队提供的项目矢量范围计算，用地面积为2.33公顷与提及的项目规模不符；因此对以上相关意见未采纳。

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信高新区函〔2023〕231号

签发人：肖芳麟

关于《关于〈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征求意见的函》的回复意见

县自然资源局：

贵局发来《关于〈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征求意见的函》已收悉，经我委认真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 一、信丰空间规划图则（部门征求意见稿）第45页中心城区规划用地布局指引图中，中科创至和小微企业的用地范围内图例标识为物流仓储用地和商业用地，应标识为工业用地。
- 二、在距迎宾大道较远的西外环路及105国道适当位置配置职住用地，以满足园区企业职工基本生活配套需求。

信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关于《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征求意见》的复函

县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发来的《关于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征求意见的函》我大队已收悉，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 一、第139条“消防规划中提到的消防站建设布局”，应依据：
 - 1.消防站尽可能选择在责任区中心或靠近中心的位置；
 - 2.设置在交通方便，利于消防车迅速出动的临街地段；
 - 3.消防站主体建筑距医院、学校、幼儿园、影剧院、商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和场所，不应小于50米；
 - 4.与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厂（库）、储罐区等的安全间距不小于200米，且应设置在该类建筑物、储罐区的主导风向的上风向或侧风向；
 - 5.消防站车场门应朝向城区道路，距规划道路红线距离为10~15米；

表 5 县直单位、镇（乡）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单位名称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交通运输局	建议规划文本图集中县域交通现状图及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中的赣龙厦高铁具体线路走向与发改委确认，规划赣安寻信丰段、S317 热水至大星、S317 马路坑至正平、S316 县城至铜锣湾、S554 双溪口至茶亭下(规划 219 省道)等五条道路的走向依据提供的线路进行调整(见附件 1 至 5)。	已采纳，已按照最新提供的道路矢量，在县域交通现状图和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中进行更新。
	规划文本图集中县域交通现状图及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中部分道路标号错误，366 县道应为 X066、360 县道应为 X851、363 县道应为 X850、362 县道应为 X064、364 县道应为 X063、421 县道应为 X877、358 县道应为 X810、359 县道应为 X061。	已采纳，已对涉及的相应图纸进行修正。
	附表 14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新增 Y004 长岗至和丰拓宽改造、Y010 余村至安西（安西段）工程项目。	未采纳。经对接核实，项目处于前期谋划阶段，未明确用地范围，无法列入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但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将项目纳入了选址不确定性项目情况表。
	文本第七章第一节第 74 条、75 条部分信息描述错误，具体	已采纳，已对相关

单位名称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修改见附图。	文字进行修改。
	第七章要素保障与品质提升第一节综合交通体系第 73 条对外交通设施第四点新增“大力推动赣粤运河建设’相关内容，在规划图集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中规划增加赣粤运河走向及沿途规划码头堆场；。	未采纳，赣粤运河尚未明确具体的项目红线，上级规划赣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本项目纳入不确定选址项目当中，县级规划参考市级规划同样将赣粤运河建设纳入不确定选址项目情况表。
	第七章要素保障与品质提升第一节综合交通体系第 73 条对外交通设施第二点汽车车站中，“新增 9 个车站”修改为新增 10 个车站（新增九渡车站）。	已采纳，规划已增加九渡车站。
农业农村局	征求意见稿中第三节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第 59 条“高标准农田建设与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和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工程，逐步将县域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均建成高标准农田，实现耕地质量进一步提升，提高粮食生产能力。规划至 2035 年，建成 10829.04 公顷“地力肥沃、设施齐全、道路畅通、科技先进、高产高效、绿色生态’的高质量高标准农田。实现耕地质量提升 1-2 等。规划至 2035 年，完成 7244.28 公顷建设标准低、损毁严重的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改为“高标准农田建设与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和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工程，逐步将县域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均建成高标准农田，实现耕地质量进一步提升，提高粮食生产能力。规划至 2035 年，建成 10846.67 公顷“地力肥沃、设施齐全、道路畅通、科技先进、高产高效、绿色生态’的高质量高标准农田。实现耕地质量提升 1-2 等。规划至 2035 年，完成 7246.67 公顷建设标准低、损毁严重的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的表述。	未采纳，经过核实，贵局要求修改的面积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明确的面积，因两个规划的规划期限不一致，故面积存在不一致，但高标准规划中的项目在符合三区三线的前提下均在总规中做了落实。
	附表 11 国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中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建设规模 10829.04 公顷”改为“建设规模 10846.67 公顷”；2 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中“建设规模 7244.28 公顷”改为“建设规模 7246.67 公顷”。	未采纳，经过核实，贵局要求修改的面积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明确的面积，因两个规划的规划期限不一致，故面积存在不一致，但高标准规划中的项目在

单位名称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符合三区三线的前提下均在总规中做了落实。
财政局	无意见	
发改委	无意见	
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34号）通知要求，各地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过程中，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议成果说明中增加设置环境影响评价篇章，并作为规划成果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	已采纳，将在规划成果说明书中补充完善相应的环评内容。
	建议规划文本中补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内容描述，并在相应图纸中以重点保护内容进行标识。	已采纳，现已经标识出龙井水库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城南水厂桃江河水源保护区相关部门暂未划定，因此暂时不表达。其他乡镇水厂水源保护区详细情况将会在规划成果说明书中予以表达。
	建议核实文本 34 页及图件（中心城区污水环卫设施规划图）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已建成的处理规模、远期处理规模及规划建设位置。	已采纳，已经同相关部门核实污水设施规模。
	应充分考虑工业园区对居住生活区的环境影响。县城居住区位于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的下风向，建议在两区交接边界加设绿化隔离带，避免园区废气对居住生活区的影响。同时在产城融合区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园区大气污染型企业对居住、科教、办公等敏感点的影响：进园企业选址时，应根据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留有足够的防护距离，或者压缩居住用地面积将工业企业对居民生活居住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已采纳，规划在沿规划农夫路南侧设置了隔离绿化带，避免园区与老城区的直接影响。
教体局	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文本（草案）文本（第 30 面）第二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中第 78 条社区生活圈配置标准与布置。城镇社区生活圈增加覆盖全县域为依据的层级，高等本科院校、本科高职院校、公办职业中专等规划布局；《城镇社区生活圈配置指引表》中“规模性指标”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栏“不超过 36 个班”、小学“不超过 36 个班”均修改为“不超过 2000 人”。幼儿园栏“配置要求”	部分采纳，社区生活圈指引表已按照贵局提供意见进行修改。

单位名称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增加“城区每 0.3 万-1.2 万人口有一所规模适宜的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小区或居民区原则上按每 1200 户建设一所规模不低于 6 个班的幼儿园。城镇单个小区 1200 户及以上的必须在本小区建设, 1200 户以下的小区或居民区采取统筹合建的方式配套建设”。	
	为我县创建本科高职院校预留建设用地 800 亩。	未采纳, 该项目所需用地较大, 城区建设用地紧张的情况下, 建议纳入不确定选址项目库, 以满足该项目的规划符合性。
	在脐橙小镇范围预留新建脐橙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用地 600 亩。	未采纳, 该项目所需用地较大, 城区建设用地紧张的情况下, 建议纳入不确定选址项目库, 以满足该项目的规划符合性。
	为我县新建公办职业中专预留建设用地 100 亩。	已采纳, 高铁新区新增一处职业中专教育用地。
	在金橙花园西侧、嘉定镇黄坑村范围预留 53 亩建设用地新建 1 所小学。	已采纳, 规划在金橙花园西南侧预留一处 100 亩左右的教育用地, 用于建设一所 9 年一贯制学校。
	在城北片区、金丰花园东侧 (原糖厂范围) 预留建设用地 34 亩建设用地新建 1 所小学。	已采纳, 规划在金丰花园规划一所信丰六小, 总用地面积约为 34 亩。
	在水东片区 (五中东侧和原屠宰场) 预留 67 亩建设用地新建 1 所初中、1 所托幼一体中心。	已采纳, 按照县局提供的信丰八中用地红线图, 该用地已用于布局信丰八中, 同时在该地块内预留一处公立托育中心。
	在城西片区 (县三小崇塘校区) 预留建设用地 20 亩建设用地扩建县三小 (崇塘校区)。	已采纳, 该学校位于开发边界外, 由于未提供明确项

单位名称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目红线，暂时纳入至不确定选址项目库。
	在新规划设计（开发）高铁新城概念区域、高新区区域等区域按照幼儿园、小学、初中规划要素预留新建幼儿园、小学、初中建设用地。	已采纳，规划已落实高铁新区控规各类教育设施用地布局。
	陈毅希望学校东南角部分地块已经属于赣州圣塔发展有限公司。	已采纳，已重新校核陈毅希望小学的用地红线，并在方案中进行调整。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过小，只有 0.49。理由一：按照江西省体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以我县 65.7 万常住人口进行计算，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应达到：2.6 平方米。我县全域实际是 2.47，而且在图纸中只体现了体育中心、中体城、信丰一小等现有体育设施，未预留任何城市边角地块，作为体育设施规划用地。理由二：按全国主流发展城市要求，“十四五”规划已经达到 3.0 平方米，所以建议适当增加体育场地面积规划面积。	部分采纳，规划在城区内预留了大量公园绿地，建议在公园绿地内设置体育场地，增加人均体育用地指标。
	“十五分钟健身圈”是“十三五”规划提出，主流发展规划要求已更改为“十分钟健康生活圈”。其中：社区生活圈配置指引表中只有 10 个社区，实际我县现有 19 个城市社区，数量不符。根据要求，到 2025 年要实现 19 个城市社区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但规划中仅预留了 10 个多功能运动场地，且场地总体偏小。	部分采纳，已对相关文字表述进行修改，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与城市社区的概念不一致，一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可能同时包含 1-3 个不等的城市社区。
	学校设置与规划、学校建设用地标准、学校校舍建设标准等按《江西省普通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职业学校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执行，幼儿园设置与规划、幼儿园建设用地标准、幼儿园校舍建设标准等按《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执行。	已采纳，已对相关规范标准进行衔接。
林业局	根据《湿地公约》和信丰县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及城市规划区湿地资源调查等成果，我县湿地包括内陆滩涂、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等类型。	已采纳，补充完善了湿地保护内容。
	根据最新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信丰县共设立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 4 个，分别为江西赣州金盆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江西金盆山国家森林公园、江西赣州桃江地方级湿地公园江西赣州香山地方级地质公园（整合优化后名称）。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11592.39 公顷，其中	已采纳，已修改附表和附图。

单位名称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核心保护区面积 2736.18 公顷，一般控制区面积 8856.21 公顷。	
	规划文本第 27 页第 69 条造林绿化“.....项目面积 176.65”修改为“.....项目面积 181.12 公顷”。	已采纳，已对相关文字数据进行修改。
	规划文本第 94 页附表 11 国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序号第 11 项,造林绿化项目第 6 列“建设规模 176.65 公顷”修改为“181.12 公顷”。	已采纳，已对相关文字数据进行修改。
人社局	无意见	
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意见	
卫健委	信丰县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项目，规划用地 50 亩。	已采纳，规划与信丰县第二人民医院旁合建一所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
	在主城区东南西北中各选址新建公立托育中心项目，规划用地 10 亩/所。	已采纳，规划已在中心城区东南西北中预留五所公立托育中心用地，每所托育中心规划用地约 10 亩。
	嘉定镇卫生院新建项目，规划用地 40 亩。	已采纳，规划已在水东片区预留一处约 40 亩的医疗卫生用地，用于新建嘉定镇卫生院。
	信丰县皮防所新建项目，规划用地 40 亩。	已采纳，规划已在水东片区预留一处约 40 亩的医疗卫生用地，用于新建信丰县皮防所。
	大塘埠镇中心卫生院新建项目，规划用地 40 亩；安西镇卫生院新建项目，规划用地 40 亩；崇仙乡卫生院新建项目规划用地 15 亩；万隆乡卫生院新建项目规划用地 15 亩。	已采纳，已提供项目红线的卫生院项目，经核实如位于开发边界外的均已纳入重点建设项目中。
文广新旅局	建议将世界脐橙小镇项目、未来科创小镇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已采纳，已将该项目纳入重点建设项目库。
	建议城镇开发边界以内文旅项目单列用地指标。	未采纳，开发边界

单位名称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内的文旅项目需提供具体项目红线。
	建议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文旅项目实行点状供地。	已采纳，开发边界外的文旅项目将纳入重点项目库或不确定选址项目库中。
	建议修改第 31、55、56、57、58 页内容：“文化活动中心”建筑面积应修改为 300-800 平方米。	已采纳，相关文字表述已按照贵局提供意见修改。
	建议修改第 32 页内容：“文化活动站”建筑面积应修改为 200-1500 平方米；“文化活动中心”建筑面积应修改为 300-800 平方米。	已采纳，相关文字表述已按照贵局提供意见修改。
	建议修改第 33 页内容：“55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修改为 57 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已采纳，已对相关文字数据进行修改。
	建议修改第 34 页内容：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45 项，应修改为 108 项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4 项，应修改为 16 项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36 项，应修改为 87 项。	已采纳，已对相关文字数据进行修改。
	建议修改第 72 页内容：古陂镇，以农副产品加工业、旅游业为主导，建议删去旅游业	已采纳，已对相关文字表述进行修改。
	建议修改第 73 页内容：大阿镇，以农业、商贸为主导，以生态旅游为新引擎的生态城镇，建议删去生态旅。	已采纳，已对相关文字表述进行修改。
	万隆乡，打造信丰县重要的旅游集散、生态农业观光中心，应修改为打造信丰县重要的生态农业观光中心。	已采纳，已按照贵局和万隆乡提供的意见进行修改。
	建议修改第 75 页内容：第 158 条，“省级革命遗址保护单位”，应修改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已采纳，已对相关文字数据进行修改。
	建议修改第 114 页内容：51 项，谷山国际运动城，应修改为百里桃江项目 52 项，信丰县东莞美江文旅项目，应修改为世界脐橙小镇。	已采纳，已对相关文字进行修改。
住建局	在上七里片区临桃江河边土地已列入省级湿地公园保护范围，现桃江湿地公园三期需实施，在城区规划内涉及城市绿线保护，为能保障三期公园建设，请协调调出省级湿地公园在城区规划范围内的控制区域。	未采纳，省级湿地公园调整需林业相关部门协调调整，国土空间规划没有权限修改调整。
	因桃江东路建设、谷山片区路网建设项目实施，已形成的	已采纳，已对水东

单位名称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部分路网与规划路网不一致，请复核调整对接。	片区的路网进行梳理。
	请在规划区内落实县城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用地及位置。	已采纳，已在水东片区、桃江河下游，布置第二生活污水厂，用地面积4公顷左右。
	建议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以专章方式统一安排，城市地下综合管线的布局、位置及规格标准做出统筹安排。	部分采纳，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详细内容会体现在规划成果说明书内，具体的城市地下管线的布局、位置及规格标准需在专项规划和后续详细规划中落实。
	建议在新开发区域规划设置足量的城市内湖、塘、湿地等可调节城区内暴雨的基础设施，并结合节约用水要求统筹规划公共基础设施配套(比如：城市直饮水点、中水再利用泵站、回收水厂或小型水回收利用设施用地等。	未采纳，此类内容属于海绵城市规划，具体的海绵设施布局需在专项规划和后续详细规划中落实。
	建议在上七里片区合理布置排涝站，并将已建成的城南物流城的排涝站纳入空间规划内。	已采纳，已落实排涝站布置。
	现有 LNG 燃气储配站，随城镇化进展的推进，已经不适合在现状保留。建议在城北接收门站位置预留土地迁建现有储配站。	已采纳，已在现状城北天然气门站位置预留土地建现有储配站。
	应将传统村落(国家级传统村落李庄村上龙)列入规划。	已采纳，规划已将传统村落纳入。
乡村振兴局	无意见	
水利局	P6 页：“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83.73 公顷，占比 0.03%”。我县未来规划的新建桃江大型农田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54.26 万亩，计划 2025 年冬开建，初拟用地面积即需 489 公顷？建议提前预留该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不至于与“三区三线”产生冲突。	部分采纳，新建桃江大型农田灌区项目中建设用地范围暂不明确，无法落实用地指标，已按县总规编制要求将该项目纳入了选址不确定性项目情况表，确保符合规划。

单位名称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P19 页：“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建议统一用国家拟定的专业说法“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已采纳，已对相关描述进行修改。
	P 14 页：推进赣粤运河，完善信丰港区建设。落实赣粤运河规划建设，往南融入珠江珠江航运通道。往南融入珠江珠江航运通道这句话中多了珠江这 2 个字。	已采纳，已对相关描述进行修改。
	P 37 页：合理确定防洪标准，有效控制常遇洪涝；在遇较大洪涝时，经济活动、社会生活不受影响；在遇超标准洪涝时，有预定方案和切实措施，确保社会稳定，不致造成严重的洪涝灾害，影响全县长远规划的实施。这句话要改成：合理确定防洪标准，有效控制常遇洪涝；在遇较大洪涝时，经济活动、社会生活不受影响；在遇超标准洪涝时，有预定方案和切实措施，确保社会稳定，不致造成严重的洪涝灾害，影响全县长远规划的实施。	已采纳，已对相关文字进行修改。
	P34：建议“黄坑口水库”统一称呼为“黄坑口水源工程”，黄坑口水厂可以延用此称呼；附表内“三只水水库”也统称为“三只水水源工程”。	已采纳，已对相关描述进行修改。
	P106：建议“走马垅水库项目”“缘分国医静养项目”用地指标调整为水利项目“新建桃江灌区项目”。	部分采纳，新建桃江灌区项目已纳入选址不确定性项目情况表，走马垅水库项目修改为水利项目，缘分国医静养项目仍为文旅项目。
	P112：建议《选址不确定性项目情况表》内，新增水利项目类工程“新建桃江大型灌区工程”、极富水利枢纽这 2 个项目。	已采纳，已修改项目表。
	附表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中将附表选址不确定性项目情况表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信丰县乡镇防洪工程（万星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信丰县大桥镇防洪工程调入本表。	未采纳，因提供的项目范围线涉及较大比例永久基本农田，无法在空间规划中安排落地。现按县总规编制要求，纳入选址不确定性项目情况表。
城投公司	无意见	
工信局	无意见	
民政局	无意见	
气象局	无意见	
统计局	无意见	
科技局	无意见	

单位名称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应急管理局	无意见	
消防救援大队	第 139 条“消防规划中提到的消防站建设布局”，应依据： 1. 消防站尽可能选择在责任区中心或靠近中心的位置；2. 设置在交通方便，利于消防车迅速出动的临街地段；3. 消防站主体建筑距医院、学校、幼儿园、影剧院、商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和场所，不应小于 50 米；4. 与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厂(库)、储罐区等的安全间距不小于 200 米，且应设置在该类建筑物、储罐区的主导风向的上风向或侧风向；5. 消防站车库门应朝向城区道路，到规划道路红线距离为 10~15 米；6. 依据三调数据，不占用基本农田，尽量不占用林地，同时减少现状拆迁量，注重可实施性；7. 依据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与路网发生冲突。附表 12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用地分类）中提到的消防用地标准包含（公共设施用地、消防用地）。	已采纳。
	附表 12“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用地分类）”中提到的“消防用地面积”应适用消防站建设的用地范围和用地面积标准：1. 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消防站的辖区面积按下述原则确定：一级站不宜大于 7Km ² ，二级站不宜大于 4Km ² ，小型站不宜大于 2Km ² ，设在近郊区的普通站不应大于 15Km ² ；2. 依据《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陆上消防站的建设用地面积应符合下列规定：一级普通消防站 3900m~5600m，二级普通消防站 2300~3800 m。（该指标未包含站内消防车道、绿化用地的面积，在确定消防站建设用地总面积时，可按 0.5~0.6 的容积率进行测算）。	已采纳，已按照容积率重新测算消防站建设用地面积，并在中心城区落实消防站用地。
	附表 14“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第 98 项“信丰县消防救援大队二中队建设暨训练基地建设”中提到的“用地规模”建议用地面积不小于 3.33 公顷（50 亩）。	未采纳，经核实，根据提供的项目矢量范围计算，用地面积为 2.33 公顷。
	依据消防站建设有关规范、标准，消防站建设布局建议如下图表。	已采纳。
城管局	规划应考虑加入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内容，我县中心城区部分已覆盖 5G，建议将数字技术进行融合，市政、交通、电力等与其共建共享。	部分采纳，相关内容会在规划成果说明书中落实，详细内容建议在专项规划和后续详细规划中体现。
	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应考虑人行天桥等系统布置。	未采纳，详细内容建议在专项规划和后续详细规划

单位名称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p>规划中应结合低影响开发理念，应有对后续海绵城市规划建设方面的指导性、建设性、可操作性论述。</p>	<p>中体现。 部分采纳，相关内容会在规划成果说明书中落实，详细内容建议在专项规划和后续详细规划中体现。</p>
	<p>市政基础设施如给水加压泵站、城市垃圾处理设施等周围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隔离带，此类防护绿地范围和指标应与中心城区规划用地布局相一致，同时建设规模和用地指标应相匹配。</p>	<p>已采纳，规划对新建的加压泵站、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厂均已预留绿化隔离带。</p>
	<p>我县于 2022 年获评“江西省生态园林城市”，今年启动了国家园林城市的创建工作。在信丰县-国土空间规划文本的“第七节 城市绿地和开敞空间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468.18 公顷，人均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9.18 平方米”，无法达到我县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标准和要求，与我县的发展要求目标相违背。城市绿地和开敞空间规划应以我县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标准进行规划。根据《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中心城区绿地率需>40%，我局 2023 年上报的中心城区的绿地率为 40.08%，五年后我县绿地率需达到 42%，人均公园绿地需>14.8m²/人，即中心城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2082 公顷，人均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14.8m²/人。因此，请贵局合理设置绿化用地，使创园指标能够达标，并该项列为中心城区规划的强制性规定。</p>	<p>部分采纳，本次规划主要以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布局为主，考虑到城区用地紧张，在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过程中将大量生态绿地扣除，导致开发边界内绿地指标较小，建议更换城区统计口径或在本规划中不体现人均公园绿地相关数据。</p>
	<p>根据《关于印发<赣州市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县、镇）工作推进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赣市城管字[2021]35 号）文件要求，我县各镇建成区的绿地率均要达到 33%，同时我县各镇均需创建省级生态园林城镇，请贵局对绿地等指标予以把关。</p>	<p>部分采纳，本次规划主要以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布局为主，考虑到城区用地紧张，在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过程中将大量生态绿地扣除，导致开发边界内绿地指标较小，建议更换城区统计口径或在本规划中不体现人均公园绿地相关数据。</p>
	<p>根据国家园林城市的创建指标，需在信丰县-国土空间规划文本的第 80 条加“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即历</p>	<p>已采纳，已对相关文字表述进行修</p>

单位名称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史文化保护体系由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组成。	改。
	第 124 条 社区生活圈配置标准与布局要求应满足“300M 见绿、500 米见园”微小绿地、社区公园、邮票公园的规划建设要求。	已采纳，规划已增加微小绿地、社区公园、邮票公园等相关内容。
	第 132 条城市排水内容“赣江下游新建水东污水厂”建议修改为“桃江下游新建水东污水厂”。	已采纳，已对相关文字表述进行修改。
公安局	无意见	
商务局	该草案提到的“第四节、基础设施体系”建议新增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	已采纳，将成品油零售体系建设工程纳入了选址不确定性项目情况表。
	结合我县商贸物流实际，并把活跃繁荣商贸物流列为 2023 年信丰县政府工作报告决战“三产旺起”的重点工作，建议新增商贸物流土地空间规划。	已采纳，规划在专项规划编制内容中已增加商贸物流专项规划。
高新区	信丰空间规划图集（部门征求意见版）第 45 页中心城区规划用地布局指引图中，中科微至和小微企业的用地范围内图例标识为物流仓储用地和商业用地，应标识为工业用地。	已采纳，规划已将涉及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
	在距迎宾大道较远的西外环路及 105 国道适当配置商服用地，以满足园区企业职工基本生活配套需求。	已采纳，规划在西外环路及规划冷链物流对面规划了两处商业用地，用于满足园区企业职工基本生活配套需求。
信丰县交投	将信丰交投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用地纳入《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并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内。	部分采纳，城镇开发边界以国家下发为准，无法调整。为保障项目用地，将其纳入了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信丰县供电公司	因城市发展日新月异，请贵局根据相关电力国土空间规划内容，充分考虑未来变电站规划布点，预留好变电站选址位置及进出线所需廊道空间，保障后续新建输变电工程的良好条件。	已采纳，并与供电公司对接，预留了变电站用地和高压廊道防护绿地。
中国电信	无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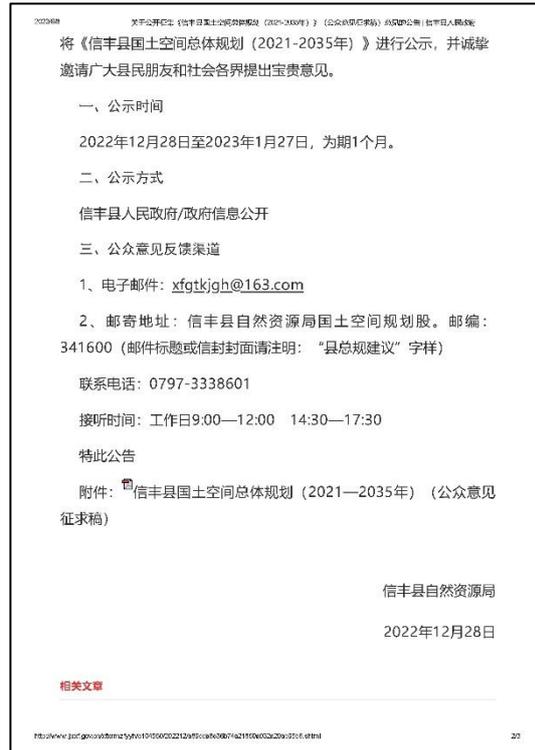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信丰分公司		
联通公司	无意见	
润泉供水公司	序号 79 民生工程，规划图中未标注黄坑口水厂位置。	已采纳，对图纸进行了完善。
	序号 80 和序号 81，项目名称有误，需互换位置。	已采纳，已对相关文字进行修改。
移动公司	无意见	
崇仙乡	无意见	
古陂镇	无意见	
嘉定镇	无意见	
万隆乡	第 97 条（39 页）构建“六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特色农业精品基地”乡村产业空间格局部分，建议将万隆乡纳入高效农业与近郊旅游示范区以及信丰特色农产品示范区。	已采纳，已对相关文字进行修改。
	第 99 条（40 页）打造“一轴、三心、五区”推动乡村旅游发展格局部分，建议将万隆纳入高端休闲度假区。	部已采纳，已对相关文字进行修改。
	第 155 条（71 页）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引中万隆乡发展定位建议调整为：“一般镇，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打造信丰县重要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休闲观光中心。”	已采纳，已按照意见进行修改。
正平镇	无意见	
安西镇	无意见	
大桥镇	无意见	
虎山乡	附表 14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序号 159，虎山乡乡村振兴木材加工产业园新建项目，用地规模应在 13.4 公顷。	未采纳，经核实，根据提供的项目矢量范围计算，用地面积为 3.33 公顷。虎山乡振兴产业园应涉及占用永农，纳入了选址不确定性项目情况表。
	附表 14 重点建设项目请求加入乡村振兴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虎山乡雪茄烟产业中心项目，建设年限 2021-2025 年，新建项目，用地规模 4.7 公顷，所在地区虎山乡。	部分采纳，因项目暂未明确用地范围，故纳入了选址不确定性项目情况表。
	附表 14 重点建设项目请求加入乡村振兴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虎山乡隘高坪改造项目，建设年限 2021-2025 年，新建项目，用地规模 3.4 公顷，所在地区虎山乡。	未采纳。隘高圩改造项目应位于开发边界内，根据县总规编制要求，开发边界外项目才

单位名称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附表 14 重点建设项目请求加入乡村振兴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虎山乡龙州圩改造项目，建设年限 2021-2025 年新建项目，用地规模 3.4 公顷，所在地区虎山乡。	可列入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未采纳。龙州圩改造项目应位于开发边界内，根据县总规编制要求，开发边界外项目才可列入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铁石口镇	无意见	
西牛镇	无意见	
小河镇	无意见	
新田镇	无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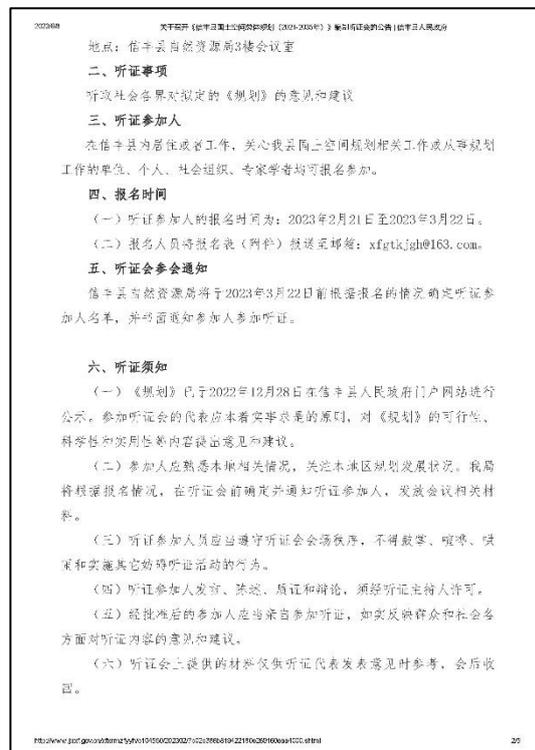
八、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27日信丰县组织开展了《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一个月的社会公示公开征求意见，社会公示期间未收到意见。

2023年3月24日信丰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听证会，经公开报名，来自社会各界18位听证代表参加听证会就《总规》编制情况和规划内容发表意见。听证会上，听证代表对《总规》编制质量表示充分肯定，并围绕规划发展目标、城市空间功能布局、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心城区交通规划等方面展开了交流讨论。听证双方经质证和辩论，对听证事项内容没有异议，本听证机关予以确认。会上，已对听证代表所提意见逐一回应，并得到了听证代表的认可。听证机关认为，听证事项《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符合《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规划审批程序的规定，应予以支持。



《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



《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听证会

表 6 听证会主要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反馈意见内容	意见采纳修改情况
1	现状的学校数量与规划的学校数量相差甚大，规划新建的学校能否有空间的具体落实。	已采纳，规划的这些学校均已选址落位。
2	现有的规划有无宏观的发展方向，现有的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表述应是比较准确的，请自然资源局核对清楚；400 亿元的数据指标我们发改委和统计局核对清楚是否准确后反馈。	已采纳，现规划是有宏观的发展方向的。对于表述问题我们会进行核对。
3	现我县在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目前从规划中看绿地率不符合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技术要求(绿地率需达到：40%，绿地面积约 14.8 平方米/人)	将会根据国家园林城市的技术要求，进行相应的协调和核查比对。
4	目前社区在准备新建街道及相关村镇，现规划中可有配备相关的设施服务用地；现城区公共停车场和相关比例的情况。	已采纳，目前根据居住社区规范，设置了 10 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23 个 10 分钟社区生活圈，都有布置停车设施用地，高铁新城、花园湾、城北产业新城等位置都有设置社会停车。
5	南北开发边界线，有无明确边界线，这个主要涉及到农民建房能否审批；黄家坑村在用地这块有无农民建房的考虑，农民建房用地紧张；老城区城中村较多，无用地建房，有无详细规划？	已采纳，针对开发边界线的问题，我们这边会按照乡镇、村发放书面的成果；黄家坑村位于城郊，需控制这边用地，现这边农民建房主要利用闲置地等；针对城中村这个问题，县成立的专门整治工作小组，出台了专门的工作方案，目前不允许城区私人建房，其自建房主要以修缮为主。
6	刚才规划的讲解中未提到水利的项目。	已采纳，水利这边的项目将具体以清单的形式下发。
7	希望能够保障现化工园区的相关创建事宜。	已采纳，我们会按照现行规范做好保障工作

九、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意见修改说明

2023年6月2日经信丰县司法局审查,《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丰县司法局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司审文〔2023〕2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成果》的审查意见</p> <p>县自然资源局:</p> <p>转来关于请求对《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成果》进行审查的函收悉,现将有关意见函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重大决策的制定应符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建议你局依法履行相关程序。2.经审查,《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页无正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丰县司法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印发</p>
---	--